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TZ0067

项 目 名 称：厦门市总工会 2026 年防暑降
温慰问物资采购

采 购 人：厦门市总工会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魏慧媛 2158595

(二)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厦门市总工会**】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厦门市总工会2026年防暑降温慰问物资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TZ0067。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05月0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邮寄投标文件的，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工作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之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日期。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前须拨打项目经办电话确认接收安排，否则因无人签收导致的投标失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时间、地点：2026年05月0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62339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3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7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67 文件费）。

(3)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XM2026-TZ0067	1-1	厦门市总工会 2026年防暑降温 慰问物资采购	4000 套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 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市总工会 2026 年防暑降温慰问物资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总工会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市总工会大楼 项目内容：厦门市总工会 2026 年防暑降温慰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u>XM2026-TZ0067</u>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徐小姐
5	12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 15000 元</u>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p>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3	二	3.5	<p>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p>

			<p>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4	二	3.6	<p>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5	二	3.7	<p>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6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p> <p>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p>

			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			*2、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p>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	---	-----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p>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8	二	17.3.3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二	17.3.4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20	二	17.3.5	<p>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1	二	19.3	<p>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p>

23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p>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p> <p>（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6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9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

			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30			*定制袋应为帆布材质。
31			*3、每套慰问品必须包含“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产品清单中 1-8 共 8 项。
32			*3.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应具备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或不予付款。
33			*3.6 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发放之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即指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4			<p>*3.9 样品要求</p> <p>①投标人应按照“2、每套慰问品包含以下产品清单”的“1-7”要求及数量提供样品，其中沐浴产品应再增加提供试用装（2包或2瓶）。</p> <p>②样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5 楼样品间并完成样品签到手续。</p> <p>③样品须标明序号摆放整齐，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但可出现样品品牌及完整标签。</p> <p>④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等破坏性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⑤样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递交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样品退还手续后领取样品。超时未领取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p>

			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留存采购人。
35			*(二)付款方式要求： 全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且付款材料（如发票、签收单等）经采购人核对齐全并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00%货款。
36			*六、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完且在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保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每套产品的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200 元，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此单价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5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投标人所投凉茶饮料满足“纸盒装，≥250ml/盒，≥24 盒/箱（若一箱不足 24 盒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产品应符合 GB 7101、QB/T 5206 国家及行业标准，食品级无菌包装，包装完好，标签规范，草本配方，温和解腻，日常降火。”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2	投标人所投电解质水满足“瓶装，≥500ml/瓶，≥15 瓶/箱（若一箱不足 15 瓶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包装完好，标签规范，低糖低卡，含钾≥4mg/100ml，含钠≥25mg/100ml，富含维生素，口味不限。”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3	投标人所投仙草蜜/仙草冻满足“罐装,固形物含量 $\geq 8\%$, $\geq 300\text{g}/$ 罐, ≥ 12 罐/箱(若一箱不足12罐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包装完好,标签规范,无杂质,无霉变,无农残超标。”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1-4	投标人所投有机绿豆满足“1kg/袋(若一袋不足1kg可多袋组合按一袋计算),包装完好。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包装完好,标签规范,绿豆包装上应体现有机码和有机标志,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1-5	投标人所投成人毛巾满足“尺寸 $\geq 35\text{CM} \times 75\text{CM}$,净重 $\geq 95\text{g}$,100%纯棉材质,执行A类安全标准,无异味,无甲醛,无荧光剂,无致癌芳香胺,吸水性好,不掉毛,不褪色,颜色不限,有礼盒或礼袋包装(单条包装或整体包装均可),包装完好,标签规范。”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1-6	投标人所投沐浴产品满足“瓶装, $\geq 500\text{ml}/$ 瓶,清爽温和,不刺激,易冲洗,适合所有肤质的成人使用。包装完好,标签规范。”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1-7	投标人所投定制袋满足“可容纳绿豆、毛巾、及沐浴露,尺寸 $\geq \text{A4}$,承重 $\geq 5\text{kg}$,印“厦门市总工会夏季送清凉”等字样及工会会徽,经由采购人认可。”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5分,若附加IP包装设计可增加0.5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1-8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自行配送服务的,每配备车辆1台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机动车登记证书;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③能够体现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④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车辆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	3

	效期内)。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9	投标人可安排由专业第三方（如：京东、顺丰、邮政等）物流企业配送至收货地址的得 3 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1-10	若安排由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能在采购人发出通知或订单后 2 小时内配送至指定地点的得 3 分，4 小时 \geq 配送时间 \geq 2 小时的得 2 分，6 小时 $>$ 配送时间 \geq 4 小时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随车人员、交接方案等。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错送漏送应急、验收未通过、不合格产品退换等。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诉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职责划分、责任追究制度、投诉处理等。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4	投标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慰问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5	在原有的套餐组合基础上，投标人可多提供一对冰袖（颜色不限）的加 1.5 分，可多提供防暑降温贴 1 包（ \geq 30 片）的加 1.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1-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机绿豆样品进行评价：样品包装完好，标签规范，包装上体现有机码和有机标志，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凉茶饮料、电解质水、及仙草蜜/仙草冻的样品进行评价：样品包装完好，标签规范，无破损、漏液、胀气、及变形，包装印刷（尤其配料表）清晰可见，无掉色、模糊，样品内无变质浑浊状，品尝无明显异味。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人毛巾样品进行评价：样品包装完好，标签规范，面料厚实、手感柔软、吸水性好、无异味，不掉毛、不褪色。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沐浴产品样品进行评价：样品包装完好、标识规范，包装印刷（尤其成品表）清晰可见，气味无刺激，无渗漏，无胀瓶，无破损，无变形，瓶盖密封良好。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二）商务评分(F2)：按 1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4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 2 个或以上 24 小时专人专线服务电话的得 1 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套的防暑降温科普宣传视频（不少于 30 秒）或海报制作服务的得 2 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1-5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实体门店）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日获得过食品安全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方	3

	面荣誉（须提供荣誉）或制造商自身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可追溯源系统（须同时提供：①可追溯查询方式及操作步骤图片；②可追溯系统介绍）的，满足任一得 3 分。须提供上述对应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1-6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同类慰问品供应业绩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7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获得业主好评情况：每提供一个业主加盖公章的正面评价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评价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同一业主评价不重复计算。	3

（三）价格评分(F3)：按 3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 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优惠办法：	<p>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p> <p>①投标保证金：全免</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p>

		<p>格评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u>零售业行业</u>。</p>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5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 (5) 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6) 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招标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工会高温慰问和送清凉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闽工办【2018】95号），工会2026年预计为全市50余家企业提供防暑降温慰问套餐及相关配送服务。

2、每套慰问品包含以下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参数要求	数量
1	凉茶饮料	纸盒装， $\geq 250\text{ml}/\text{盒}$ ， ≥ 24 盒/箱（若一箱不足24盒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产品应符合GB 7101、QB/T 5206国家及行业标准，食品级无菌包装，包装完好，标签规范，草本配方，温和解腻，日常降火。	1箱
2	电解质水	瓶装， $\geq 500\text{ml}/\text{瓶}$ ， ≥ 15 瓶/箱（若一箱不足15瓶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包装完好，标签规范，低糖低卡，含钾 $\geq 4\text{mg}/100\text{ml}$ ，含钠 $\geq 25\text{mg}/100\text{ml}$ ，富含维生素，口味不限。	1箱
3	仙草蜜/仙草冻	罐装，固形物含量 $\geq 8\%$ ， $\geq 300\text{g}/\text{罐}$ ， ≥ 12 罐/箱（若一箱不足12罐可多箱组合按一箱计算）。包装完好，标签规范，无杂质，无霉变，无农残超标。	1箱
4	有机绿豆	1kg/袋（若一袋不足1kg可多袋组合按一袋计算），包装完好。鲜绿色，无霉烂、无虫口、无变质，不能干瘪有皱纹，无刺激性的化学气味，大小匀称，无杂质。包装完好，标签规范，绿豆包装上应体现有机码和有机标志，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kg
5	成人毛巾	尺寸 $\geq 35\text{CM} \times 75\text{CM}$ ，净重 $\geq 95\text{g}$ ，100%纯棉材质，执行A类安全标准，无异味，无甲醛，无荧光剂，无致癌芳香胺，吸水性好，不掉毛，不褪色，颜色不限，有礼盒或礼袋包装（单条包装或整体包装均可），包装完好，标签规范。	2条
6	沐浴产品	瓶装， $\geq 500\text{ml}/\text{瓶}$ ，清爽温和，不刺激，易冲洗，适合所有肤质的成人使用。包装完好，标签规范。	1瓶
7	定制袋	可容纳上述4-6的产品，尺寸 $\geq \text{A4}$ ，承重 $\geq 5\text{kg}$ ，印“厦门市总工会夏季送清凉”等字样及工会会徽，可附加IP包装设计，经由采购人认可。 *定制袋应为帆布材质。	1个
8	配送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慰问对象所在处。	1项

1、本项目预估采购 4000 套慰问品,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以及在限定日期内实际发生领取的数量为准,以成交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相关风险供应商应予以充分考虑。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地址送货上门。(多个地址和多批次完成供货)

***3、每套慰问品必须包含上述产品清单中 1-8 共 8 项。**

3、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如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或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或成分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3.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开封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工商管理、质检部门的规定,安全卫生、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相关票据凭证合法完整,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管理审批手续。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索证齐全,严禁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从正规渠道或正规厂家处采购,应为上市产品,且在各大卖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三无、未备案/未注册、标签不合规、不合法上市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产品;不得运送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3.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若未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货物来源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3.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市场上各大卖场近期仍在销售的产品,且届时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同期自身大卖场或其官方购物网站或其官方 APP 的零售价,相同产品若出现提交给采购人的清单价格高于自身大卖场或其官方购物网站或其官方 APP 零售价的,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应具备全流程溯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送货单据、发票、合格证、上市凭证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全流程溯源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或不予付款。

***3.6** 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发放之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即指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7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保证所提供产品、所提供服务的符合相关管理审批手续，自行负责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自行负责合法持续经营事项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工商、卫生、食品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取得许可和审批，证照经营手续齐全完整。

3.8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本次产品品质和配套服务。完成慰问品领取及售前售后服务工作，在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问题，所需事项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9 样品要求**

① 投标人应按照“2、每套慰问品包含以下产品清单”的“1-7”要求及数量提供样品，其中沐浴产品应再增加提供试用装（2包或2瓶）。

② 样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5楼样品间并完成样品签到手续。

③ 样品须标明序号摆放整齐，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但可出现样品品牌及完整标签。

④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等破坏性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样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递交的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样品退还手续后领取样品。超时未领取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留存采购人。

4、配送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合作的稳定货源渠道及固定的贮藏场所。

4.3 投标人应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专业稳定，身体健康，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4.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及时供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脱、延迟。

4.5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6 中标供应商提供过期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所供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或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7 若采购计划中个别产品因客观原因难以保障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4.8 终端用户在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当立即纠正或退换货物，不得无故不予退换，不得影响一线员工的防暑降温保障。

5、商务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同类项目的经营业绩或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商通过各种认证的，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报告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5.3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5.4 投标人应提供所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及主要参数介绍，同时还应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信息。

5.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及专人专线服务电话。

5.6 投标人应制订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5.7 投标人应做好项目供货记录、台账、相关票据凭证及安全管理相关档案，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项目材料、台账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8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自行配送服务，也可安排由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

5.9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应急方案、客诉方案等，可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套的防暑降温科普宣传视频或海报制作服务，可额外提供防暑降温物品（如冰袖、防暑降温贴等）。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配送任务在服务期内供应，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要求，将慰问品

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组织现场清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生产配送单、收货单或验收合格单。

3、投标人应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

4、经终端用户检查发现投标人供应的产品有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投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4.1 供应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产品临期或过期、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散装，不是整装有品牌或包装未含五要素等）。

4.2 供应的产品缺斤少两或规格大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4.3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退换货的情形。

5、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退换货及送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该费用。

6、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质保规定。

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三、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等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

3、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投标人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4、每批次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4.1 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4.2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4.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4.4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或扣减相应数量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5、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批次均须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6、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7、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与付款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含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生产制造、包装、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配送（包含：运输、装卸、人工）、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保险费、采购保管、验收、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予增补任何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二）付款方式要求：

全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且付款材料（如发票、签收单等）经采购人核对齐全并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00%货款。

*六、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完且在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保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每套产品的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200 元，投标人所报单价超过此单价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2、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对所要求的产品进行详细的参数说明。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投标人若有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应在商务条款响应书和技术条款响应书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

6、同一品牌认定标准：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所投**有机绿豆**为同品牌，无论其他品目号产品报价的品牌是否一样，均只能视为一家，此外其他情形均不认定为同品牌。

7、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